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

發 稿 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本署對昨日報載「核三廠大門遭衝撞事件」新聞

之回應及呼籲

據媒體報導有關恆春鎮民代表會主席於核三廠火警發生後，前往現場開車衝撞核三廠大門，遭警方喝止要求下車等情事，本署得知上開報導內容旋即剪報分案指派專責檢察官進行調查，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進行蒐證，釐清有無妨害公務等刑事不法罪嫌。

本署藉此呼籲，核三廠作為國家重要的能源基礎設施，對保障國家能源安全與民生福祉具有重大意義，任何形式的非法攻擊與破壞，不僅妨礙正常的公務運作，也可能對周邊居民的安全與社會穩定構成威脅，無論持何種立場與觀點，應理性表達意見，展現言論自由，切勿採取任何暴力或非法手段。本署將依法嚴查相關案件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，維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定。